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9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06日
聲請人	蘇繼鴻
案由	聲請人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及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68號刑事判決採信偽證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，且違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之規定、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及無罪推定原則；同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94號刑事裁定違法認定事實；同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民事裁定）認聲請人有醫療疏失，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，以上三判決均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5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查：1.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醫上更二字第4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自為判決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。2.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93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。3.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醫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3 四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4月8日收文，確定終局判決一與確定終局裁定一係分別於108年7月12日及110年10月22日送達，另系爭民事裁定係於110年10月28日送達，可知確定終局判決一、確定終局裁定一、確定終局判決二及系爭民事裁定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；且依上述裁判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均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黃虹霞 大法官　詹森林

	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198號蘇繼鴻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